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要求

（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

本周国际司共对7家企业出具补充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佳亿化纤（秘交转公开）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1）搭建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各相关主体履行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佳亿化纤原股东以佳亿化纤的100%股权为对价增持佳美福建1%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支付情况、税费依法缴纳情况，以及佳美香港未全资持有佳美福建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请说明：香港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钧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购买发行人股权的相应对价，请提供最新情况，该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及理由。

三、请说明：部分投产项目未向主管机关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或备案项目变更核准手续，部分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四、请说明：（1）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预计募集资金量，并列表说明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2）募集资金境内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目前是否按规定告知备案机构并履行相关手续，如未完成是否影响本次境外发行上市。

迈萪科技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请你公司说明2018年收购取得惠立勤100%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上述收购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你公司与股权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剑桥科技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要求。

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三、请补充说明境外募投项目详细情况及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宏业基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是否构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知》规定的限制融资情形或其他不得上市情形。

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是否会对经营业务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国星宇航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请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

二、请结合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调整进展，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持有的资质许可等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

三、请列表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测绘资质证书等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主体、取得时间、核发主管部门、许可内容、有效期、实际使用情况等。

四、请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

五、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说明股份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

六、请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5名离职人员参与时是否为公司员工，3名外部顾问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七、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及运营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

八、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尚鼎芯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你公司提交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限制或禁止领域。

三、请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未行使及行使超额配售权情况下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预计募集资金量、列表说明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四、请说明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和辉光电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你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出口业务，请说明最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